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 为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健信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业”）为米健信息的本次贷款申请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同时，作为增信措施，公司拟为米健信息的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 36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继武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金：2000.0000 万元整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337 号 9 幢 279 室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本公司持有米健信息 100% 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未经审计)	2017 年末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45.74	12,858.69
负债总额	5,433.20	5,297.43
净资产	9,312.54	7,561.26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未经审计)	2017 年末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49.13	8,604.71
利润总额	1,941.28	3,220.55
净利润	1,749.85	2,817.40

(三)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有关当事人

债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保证人: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

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60 万元。

3、合同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二、为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米健信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申请贷款 300 万元，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为米健信息就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时，上海创业要求公司就该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二）反担保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萌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金：36,000 万元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南楼 403-1 室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米健信息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申请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该贷款拟由上海创业提供担保。同时，公司需向上海创业提供300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反担保合同的范围包含上海创业依据反担保主合同代为清偿的相应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债务人应付的代偿款项占用费和上海创业为实现担保债权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

反担保合同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海创业依据反担保主合同承担代偿责任，向债权人支付最后一笔代偿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三、相关审核和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查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分别同意为米健信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的反担保。

（二）监事会审查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分别同意为米健信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6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300 万元的反担保。

（三）独立董事核查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上海创业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为米健信息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了相应的担保，该担保行为有利于米健信息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反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为上海创业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及反担保）为人民币 66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9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